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 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后续解决和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